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5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12月18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3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要求延长按照《公约》第5条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内容提要

泰国提交

1. 泰国的大多数雷区是柬埔寨内部但蔓延到泰柬边界的冲突(1970年代到1990年代)和该地区的共产主义叛乱(1960年代至1980年代)遗留下来的。受地雷污染最严重的地区大多沿着泰国同邻国的边界，尤其是泰柬边界分布。
2. 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最早的缔约国之一，泰国在国防部下设立了泰国排雷行动中心，引领该国的排雷行动。在泰国排雷行动中心的管理下，还有三个非政府组织也在泰国开展活动，它们是挪威人民援助会、泰国民间排雷人员协会以及和平道路组织基金。
3. 在泰国开展的第一次地雷影响调查(2000年至2001年)确定了总共25.567亿平方米的疑似雷区需要处理。随后发现调查结果缺乏准确性，严重高估了实际受污染区域的规模。
4. 2000年代，泰国严重依赖手工清除方法来应对这一挑战。之后认为如果不结合其他技术，这种技术消耗的时间和资源太多。2001年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泰国解禁了20.2835亿平方米的区域，相当于所报告原始挑战规模的80%。在第一次延长期结束时，泰国剩余的需解禁区域为5.2835亿平方米。
5. 由于各种因素，包括需解禁区域的规模，泰国请求延长按照第5条完成销毁地雷工作的最后期限，并于2008年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了延期申请，随后缔约国会议将完成销毁地雷工作的最后期限延长了九年半，直至2018年11月1日。从2008年提交第一次延期申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泰国解禁了154,836,328平方米的区域。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最新数据显示泰国又解禁



了 167,713,524 平方米的区域，因此剩余待处理区域面积为 409,727,979 平方米，相当于所报告原始挑战规模的 16.03%。

6. 这种进展是通过加强下列领域的行动所实现的：

(a) **土地解禁方法的转变：**2000 年至 2011 年，泰国对物理探测和排雷方法进行了大量投资，将此作为解禁可疑区域的主要方法。泰国使用这种方法平均每年解禁 2,419,856 平方米的区域，几乎全部是清除的面积。从 2007 至 2008 年开始，泰国排雷行动中心采用了雷场定位程序¹，作为其武器库中的最新方法。雷场定位程序产生了非常积极的结果，并成为泰国开展非技术调查的开始。2012 年起，进展大幅提速，平均每年解禁的区域达到 3000 万平方米。

(b) **试点项目：**2016 年 1 月以来，泰国排雷行动中心和挪威人民援助会合作开展了一项“试点项目”，重新调查先前地雷影响调查高估的疑似受污染区域。该项目的初步结果表明，许多可疑区域事实上并没有地雷。对迄今为止的调查结果进行的综合分析显示，只有约 0.22% 至 13.5% 的可疑区域事实上受到污染。因此，泰国能够预期删除剩余可疑区域的 86.5%，从而更加接近于实现无雷状态。未来几年里，试点项目还将继续开展，以后将继续介绍其最新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日期。

(c) **社区合作得到加强：**泰国排雷行动中心非常重视与当地民众和主管部门建立有力的联系。这不仅为正在进行的非技术调查工作提供了支助，还有助于提高民众对地雷危害的认识，而这也是《公约》的一项核心义务。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地雷事故数量稳定减少。

(d) **扫雷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地雷影响调查报告称，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存在导致获取下列四大资源的途径受到阻碍或限制：森林、耕地、牧场和水。因此，已经认识到除了人道主义影响，还需要越来越多地考虑到重要的社会经济层面。泰国认为排雷行动确实是一项人道主义举措。当所有土地被解禁时，泰国会考虑如何将这些土地用于生产性用途和改善当地社区的生计。

(e) **对地雷危险教育和援助受害者的郑重承诺：**泰国的经验表明，基于社区的跨学科排雷行动方法能产生超越排雷技术层面的效益。泰国高度重视促进地雷危险教育，以降低因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受伤的危险，为此通过公共宣传运动、教育和培训以及与社区的联络提高民众认识并促进行为改变。泰国采用了一种全面和综合的援助受害者的方法，所实施的全面措施非常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将这些措施纳入了更广泛的法律框架、国家计划和面向所有残疾人的各种方案。2016 年，泰国为《公约》下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主席。

¹ 2008 年 10 月 2 日收到的泰国经修改的延期请求：“雷场定位程序的目的如下：a) 记录、标记和收集充足的地雷资料，以便帮助规划有效的未来排雷行动，b) 重新检查通过地雷影响调查确定的可能有地雷和(或)未爆炸弹药污染的地区。以确保它们更加精确和明白，c) 增加安全土地的面积，供民众实现最大的收益并减少为清理土地的危害，d) 用作全国各地其他危险区域的样板”。

(f) **能力建设和加强国家一级合作：**排雷和人道主义地雷行动在泰国政府的议程上具有很高的优先地位，重点是方向、资金和能力建设工作。泰国认识到有必要重点关注与合作伙伴和对口单位建立密切的联系，以及在能力建设方面为相关机构提供支助。

(g) **加强国际合作：**泰国为缔约国间更密切的合作提供了支持，这有助于更好地相互理解与和解，并在双边和区域背景下促进可持续发展。在双边层面上，泰国已经并将继续推动建立更强有力的边界问题协商机制，包括进一步与邻国的排雷行动中心和相关机构合作。在区域一级，泰国参加了东盟框架下的若干联合演习并提供了支持。

(h) **信息管理的改善：**2015 年以前，进展报告是在国家一级提交和校订的。这样做无法实现按省份分列。泰国继续为其信息管理系统的持续改善提供支助，这种改善依赖的是基于《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强有力国家标准。

7. 2018 年 11 月 1 日是泰国完成期限第一次延长后的最后期限。为了履行第 5 条下的义务，泰国请求再次将完成期限延长五年，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制定了两个阶段的工作计划。第一阶段工作计划将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最后期限之间开展。第二阶段计划将在第二次延长的五年期间开展，内容如下。泰国估计年度进展如下：2019 年解禁 7212 万平方米，2020 年解禁 7206 万平方米，2021 年解禁 7323 万平方米，2022 年解禁 7454 万平方米，2023 年解禁 6686 万平方米。泰国估计延长期的行动费用将共计 1,208,601,183 泰铢。

8. **第一阶段：**在此阶段，泰国的目标是解禁总共 63,796,040 平方米的疑似受污染区域，剩下 358,809,132 平方米有待处理。201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泰国已经处理了 12,877,196 平方米的区域，使剩余面积从 422,605,172 平方米减少至 409,727,976 平方米，为原始挑战的 16.03%。由此制定了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处理剩余的 50,918,844 平方米区域的计划。在此阶段，泰国还将开始为第二个延长期做准备，以便确保工作的继续。在第一阶段完成后，泰国将通过 2019 年的年度第 7 条报告向缔约国提交更新的工作计划。

9. **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将重点关注有待调查、正在标示边界或是牵涉到边界安全问题的区域。泰国将这些区域称为“有待划界区域”^{2 3}。这类区域包括 3 国（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边界 12 个省份的共 358,809,132 平方米的区域。泰国制定了一项全面战略来加快“有待划界区域”中的工作。因此，泰国还加强了与邻国的外交接触，这有可能带来联合行动、工作人员的内部改组和可能加入的平民排雷人员。泰国估计，延长期内的工作将需要 1,208,601,183 泰铢，预期有 1.25 亿泰铢来自政府以外的来源。

10. 泰国排雷行动中心将逐步改组其工作人员，以满足请求完整文本第 31 页所载对更多非技术调查的需求，从而为第二阶段作准备。总体而言，将重新分配工作人员以扩大非技术调查小组。

² 本请求中所使用的“有待划界区域”一词以及为履行泰国根据《公约》负有的义务而开展的排雷行动不应影响泰国在土地边界方面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和责任。

³ 更多有关“有待划界区域”的资料见第四章和第五章。

11. 2017年5月，泰国设立了全国排雷行动委员会，由泰国总理担任主席。委员会旨在支持政策方向，并汇集所有必要的资产来加快实现泰国履行《公约》义务的坚定承诺。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泰国排雷行动中心每个实地工作组由一个调查小组和一个清理小组组成。过去，调查小组完成调查工作后，会等清理小组完成地雷清理工作后才前往新的地点。这种方法缺乏效率，因为一个小组要等待另一个小组。因此，泰国排雷行动中心将开始采用一种新方法，即调查小组在清理小组完成上一个地点的清理工作期间就前往调查附近的另一个地点。这种持续的工作流将有助于节省费用，并更有效的处理区域，更快地产生成果。

12. 泰国独特的一点是，几乎所有排雷工作，包括资金供应都是由军队完成的。只有一小部分工作由泰国平民排雷人员协会的平民完成。但仍然只有军队有权销毁地雷和相关爆炸物。未来几年里，由于军事人员进入边界地区时可能造成的复杂形势和相关安全关切，上述情况可能会发生改变。为了能够在延长期内在局势复杂的地区开展工作，泰国排雷行动中心计划开始培训一批新的平民排雷人员，因为平民更容易进入边境地区开展排雷工作，可能造成的复杂问题更少。因此，泰国排雷行动中心计划与排雷行动的两个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即泰国平民排雷人员协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开展更紧密的合作。

13. 泰国一直在评估与邻国开展联合行动的可能性。这种想法在双边谈判桌上已经出现过，最近一次是在和柬埔寨的讨论期间，这种想法源自一种共识，即排雷行动是一项人道主义举措，通过将安全的土地重新用于人民生计和经济发展，两国都能从中受益。但是，联合行动并不意味着来自两个国家的两个排雷行动小组混在一起在一国的某一地点共同开展工作。这种做法很难管理，并可能造成安全和国际法方面的关切。因此，联合行动指的是，来自邻国的两个排雷行动小组在各自的领土内沿着边界线平行地同时开展行动。将定期交流信息、专门知识和进展情况，以加速两国的工作。还将设立一个联合秘书处，为跨境联络提供便利。

14. 泰国认为，挪威人民援助会的两个小组之间的试点联合行动将会是一个很好的开始，因为挪威人民援助会在许多与泰国有着同样地雷问题的国家都开展工作。

15. 泰国预计，可能阻碍本请求中所概述工作计划的问题有三个。第一个是在进入边界地区特定区域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许多这类区域仍有待调查和划界，其次是泰国与邻国的商谈；第三个是超出排雷行动小组控制范围的因素或原因，例如自然灾害和恶劣的天气。